

考試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 考臺考一字第11406000081號

主旨：公告撤銷朱○帆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（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）類科考試錄取資格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朱○帆未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考資格，應旨揭考試第二試，並獲錄取，經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本院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院 長 周弘憲